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7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佳潔

被告 翁俊傑

選任辯護人 鄭漢蓁律師

汪令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7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台語綽號「俊傑」或「搖仔」）與另案被告林志吉、李哲文、莊佳雯、李敏郎、廖浚丞等人（林志吉等人均經本院另案以113年上訴字第14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及其他身份不明人士，共謀以船隻走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由被告及不明人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後，再由林志吉、李哲文駕駛船隻出海至指定海域，從其他船隻接駁毒品後運輸進入台灣地區。莊佳雯、李敏郎、廖浚丞則在陸上聯繫同夥提供協助。並由廖浚丞駕駛其他船隻出海，企圖以聲東擊西方式，掩護林志吉及李哲文所駕駛的船隻，避免遭警查緝。

(二)眾人先於111年4月6日購買福滿平安號遊艇（船舶編號000000，以下簡稱福滿平安號），並登記於莊佳雯名下。林志吉並於111年11月12日起與李哲文共同駕駛福滿平安號出海演練數次，並令李哲文在出海前先行購買部分漁獲，藏在船艙內以佯裝出海釣魚。

(三)為了方便聯繫通訊，除莊佳雯之外，每個人都建立專屬代號作為識別。甲○○為「二鍋頭」或「08」、林志吉為「80

01 0」、李敏郎為「700」、台語綽號為「突仔」的廖浚丞為
02 「500」、李哲文為「100」。林志吉並於112年3月間，在李
03 敏郎位於台南市○○區○○里○○00號的住處，交付1支內
04 建聯絡人「二鍋頭」、「突仔」及「800」聯絡電話的香港
05 門號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香港門號手機）給李敏
06 郎作為工作機，暗示近期即將出海運毒，並表明「二鍋頭」
07 甲○○為幕後老闆，囑咐若其出事，請以該工作機協助聯絡
08 「二鍋頭」及「突仔」，並幫他請律師。

09 (四)準備就緒後，林志吉等人決定於112年4月16日執行，並於當
10 天4時50分左右，由李哲文駕駛福滿平安號由台南市安平商
11 港報關出港（林志吉躲藏在船艙內），前往指定的北緯22.0
12 0°、東經119.20°海域待命。在此過程中，林志吉試圖以衛
13 星電話聯絡被告及其他成員但未成功，便於當日8時18分及2
14 1分左右，以000000000000號衛星電話撥打莊佳雯持用的000
15 0000000門號，請莊佳雯於同日9時30分左右，前往位於台南
16 市○區○○路0段000號被告所經營的威盛租賃行找集團所屬
17 成員，並告知林志吉將提前於同日10時20分左右抵達預定座
18 標點，請相關人士開啓聯絡用的衛星電話或行動電話（即附表編號1、2對話）。莊佳雯前往威盛租賃行後，因週日未營
19 業便返回住處。當日10時13分左右，林志吉、李哲文提早抵
20 達上述座標點，林志吉再度聯絡莊佳雯，得知威盛租賃行因
21 週日未營業時，便請莊佳雯至「搖仔」即被告的住處找被
22 告，以轉告林志吉已到達座標點的訊息，或者直接找廖浚
23 丞，請廖浚丞聯絡「700」李敏郎，再請李敏郎打電話給
24 「二鍋頭」即被告告知開啓衛星或行動電話以方便聯絡（即附表編號3至4對話）。莊佳雯於是再度出門前往被告位在台
25 南市○區○○路的住處找甲○○，但因忘記被告住處的正確
26 位置，憑印象中按了數家住宅門鈴，但都未獲回應。

27 (五)當天12時左右，走私計畫中的中國鐵殼船出現，福滿平安號
28 上的林志吉與李哲文，便由鐵殼船接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9 他命14麻袋（毛重共計278.03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2
30
31

01 麻袋（毛重共計746.835公斤）之後，啟程返航台灣。航行
02 中林志吉又於當日13時17分左右聯絡莊佳雯，請莊佳雯前往
03 台南市○○區○○路0段00號陳原啟所經營的公司，拿取1支
04 林志吉事先放置在該處標明代號「08」的手機打給「搖仔」
05 即被告，指示莊佳雯轉告被告「太重了，很難游，6點才會
06 到，叫他打給700」（即附表編號7對話，告知被告福滿平安
07 號遊艇因載運毒品太重影響船行速度，會遲至同日18時左
08 右，才會到後段接駁點，並請被告轉告李敏郎）。

09 (六)當日15時23分左右，福滿平安號即將遭澎湖海巡隊追上，林
10 志吉立即聯絡莊佳雯，請莊佳雯通知「08」即被告，告知海
11 巡盯上追逐中（即附表編號10對話）。林志吉又於當日15時
12 34分、36分左右再與莊佳雯聯絡，因莊佳雯始終聯絡不上被
13 告及廖浚丞，林志吉遂令莊佳雯改找「700」李敏郎（即附
14 表編號11、12對話）。

15 (七)福滿平安號而後於當日16時55分許，在高雄西方36.3海浬處
16 （北緯22.32880°、東經119.3686°），被澎湖海巡隊人員攔
17 截後登船執行搜索而當場查獲。

18 (八)莊佳雯因林志吉的電話指示，駕車前往台南市七股區上述李
19 敏郎住處，並因李敏郎不在而在外等候。且於李敏郎返家
20 後，轉告林志吉交代事宜，李敏郎即持林志吉預先交付的香
21 港門號手機聯絡「二鍋頭」（即被告）轉告莊佳雯傳達的訊
22 息，莊佳雯傳達完畢後便離開李敏郎住處。後來因被告聯絡
23 李敏郎，請莊佳雯前往上述威盛租賃行會面，李敏郎即以香
24 港門號手機聯絡莊佳雯，莊佳雯抵達威盛租賃行後，經由被
25 告告知林志吉運毒為警查獲。

26 (九)檢察官因此認為被告涉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27 項、第3項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
28 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9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30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31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1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2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4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5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犯罪，無非是主張：

06 (一)根據林志吉、莊佳雯、李敏郎的證詞，足以證明被告就是林
07 志吉與莊佳雯電話聯絡中，綽號「搖仔」、「俊吉」，且代
08 號「08」的「二鍋頭」。

09 (二)林志吉在出海後，一直透過莊佳雯、廖浚丞、李敏郎想方設
10 法連絡「二鍋頭」。在被海巡人員追捕的最危急時刻，也是
11 請莊佳雯通知代號「08」的被告。而遭海巡人員查獲後，也
12 是被告向莊佳雯告知林志吉出事的事情。

13 (三)「二鍋頭」被告應是本案運毒集團的主導者，甚至是居於核
14 心或主導地位的共犯。

15 四、被告和辯護人的答辯：

16 (一)被告經過訊問後堅詞否認犯罪，辯稱：①伊是台南市○○路
17 000號威盛租賃行（作放款業務）股東，伊先前因為林志
18 吉、莊佳雯的妹婿乙○○，而認識林志吉，伊不認識李敏
19 郎、李哲文，林志吉則有帶過廖浚丞來伊公司坐。伊的綽號
20 只有「俊傑」或「傑仔」，沒有「游仔」，也沒有叔叔叫
21 「上林」。②伊並非附表對話中林志吉提到的「游仔」、
22 「08」、「二鍋頭」，不知道林志吉為何這樣說。③112年4
23 月16日晚上伊剛好還在威盛租賃行，莊佳雯當天晚上突然就
24 到伊的威盛租賃行，進門後哭著說她先生被追，問伊是否認
25 識律師，伊就安慰莊佳雯，並沒有參與林志吉的運毒犯行
26 （本院卷第181、241、245頁）。

27 (二)辯護人辯護稱：①證人李哲文在地檢署提及他在海上有聽聞
28 林志吉講到載運毒品前來的鐵殼船是黑色船體、藍色煙囪。
29 證人林志吉也作證說他在接運毒品的過程中，有和綽號「阿
30 奇」的老闆聯絡。可知林志吉在海上不是只和莊佳雯聯絡，
31 林志吉並不是在海上無法聯絡共犯才請莊佳雯聯絡「二鍋

頭」。②從通聯紀錄來看，林志吉在快被海巡人員追上時，就以電話告知莊佳雯他被追了。依常情推斷，莊佳雯應該是第一個知道林志吉被查獲的人，難以想像被告會比莊佳雯早一步知道林志吉出事。況且，如果被告早已得知林志吉已被查獲，最常見的自保方法是斷絕聯絡，豈有可能再請林志吉的太太前來威盛租賃行會面。③本案並無確切的證據，證明李敏郎、莊佳雯因林志吉的要求而以電話聯絡的「二鍋頭」就是被告，不能因為林志吉說二鍋頭是甲○○，就以此推論跟李敏郎、莊佳雯通電話的就是被告。④「陳兆熊案件」中相關被告的陳述都是「聽說的事情」，不能在本案作為認定被告犯罪的證據。⑤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是毒品貨主，或參與本案販賣毒品的行為，應諭知無罪的判決。

五、經查，被告對於下列事實並不爭執，並有下列相關證據可資佐證，合先認定：

(一)林志吉、李哲文共同於112年4月16日4時50分左右，駕駛福滿平安號由安平商港出港，前往北緯22.00°、東經119.20°海域裝載14麻袋甲基安非他命及32麻袋愷他命之後，再於當日16時55分左右，在北緯22.32880°、東經119.3686°海域被澎湖海巡隊人員查獲，而該查獲地點尚未進入我國領海，林志吉、李哲文因此觸犯運輸第二、三級毒品既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林志吉、李哲文並經本院另案判決罪刑確定，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的另案卷宗（電子卷宗）、本院另案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7頁以下）。

(二)附表的對話內容，都是林志吉、莊佳雯、李敏郎當時的通話內容，業經林志吉、莊佳雯、李敏郎供述在卷，並經原審、本院在另案當庭勘驗無誤，對話中提到的代號所指定的人，依據卷內相關人等的指述，本院則整理如附表各該對話後方。

六、依據莊佳雯、林志吉、李敏郎於本案及另案的證詞（出處詳如本院卷第311頁以下之整理），附表對話的當時過程如下，其中就被告是否與本案運毒犯行有關，本院判斷如下（即標註●部分）：

01 (一)編號1至2對話：莊佳雯於112年4月16日8時18分、21分接到
02 林志吉的電話後，林志吉指示莊佳雯前往「上林」所在的台
03 南市○區○○路0段000號威盛租賃行「找人」，交代他們那
04 群會計或少年仔空中要開起來（註：應是電話打開），莊佳
05 雯前往之後，才發現威盛租賃行當天關門沒有營業，莊佳雯
06 於10時許返回家中。

07 編號3對話：莊佳雯又於10時13分接到林志吉的電話，乃告
08 知林志吉上開情況，林志吉即指示莊佳雯去「游仔」的住處
09 找「游仔」，向「游仔」轉達伊到了，叫「游仔」要開手
10 機。

11 ●林志吉於112年5月1日偵查中證稱：「上林」是「俊吉」的
12 叔叔，不知道本名。「游仔」就是「俊吉」，經指認照片就
13 是被告（原審卷一第205頁）。

14 莊佳雯於於112年5月3日第二次偵訊也證稱：林志吉曾帶我
15 去威盛租賃行見過「上林」，上林是否為威盛租賃行的老闆
16 我不知道，與「俊吉」的關係我也不清楚（另案他卷第38
17 5、386頁。另案電卷第291頁）

18 ●莊佳雯於另案112年4月17日、5月3日第二次偵查筆錄也證
19 稱：伊認知的「搖仔」是「俊吉」，因此伊是去台南市和緯
20 路「俊吉」的家敲門，「俊吉」的住家和公司威盛租賃行不
21 一樣，但伊不確定是哪間，敲了4間都沒找到（另案電卷第6
22 00、291頁，偵11806號卷第253頁、他卷第386頁）。雖然被
23 告是住在台南市育德路上開地址，並非和緯路，但被告住處
24 和位在和緯路的威盛租賃行甚為相近（本院卷第253頁地圖
25 參照），莊佳雯稱其跑到「和緯路」敲門，有可能筆錄敘述
26 錯誤，也有可能其只記得「搖仔」住在附近，記不清楚被告
27 住在哪條路。

28 ●莊佳雯終究沒有在被告的住處找到被告，林志吉所稱的「游
29 仔」是否確實是被告，其實仍有可疑之處。縱使認為「游
30 仔」就是被告，林志吉雖然請莊佳雯直接到「游仔」住處找
31 「游仔」，說「我到了」，請「游仔」要開手機等情，然

01 查：

- 02 1.林志吉歷次均證稱：「游仔」（被告）沒有參與本次毒品走私
03 私（原審卷一第146、150、182、194頁）；伊事先已經知悉
04 被檢警追蹤了，幕後老闆「阿奇」交代伊製造聯繫假象，所
05 以伊就隨便吩咐莊佳雯四處奔走（偵查卷第328頁，原審卷
06 一第193、195、196頁、另案電卷第44、281、331頁）。
- 07 2.林志吉於編號1、2中起初並非要莊佳雯去找被告，而是要去
08 威盛租賃行找「上林」，而且是要叫「他們」、「那群會
09 計」、「那群會計或少年仔」空中一定要開。檢察官並沒有
10 舉證證明「上林」究竟是誰，且本案事涉運輸毒品重罪，衡
11 情參與犯罪的核心人物不會太多，如果被告事先參與本案運
12 毒計畫，何以林志吉沒有優先找被告，沒有要莊佳雯去「上
13 林」那邊找被告，而是要莊佳雯先去「上林」那邊要「那群
14 會計或少年仔」空中開起來？林志吉雖證稱：伊已經知道自
15 己被追蹤，為了混淆檢警，因此就要莊佳雯到處聯絡等語，
16 仍無法解答上開疑點。
- 17 3.而林志吉因為莊佳雯前往威盛租賃行找不到相關人等，請莊
18 佳雯去「游仔」住處跟他說「我到了，叫他空中要開」，此
19 也不能認為被告當然有參與本件運毒計畫，因為其中仍存
20 有下列可能：被告事先並沒有參與林志吉的運毒計畫（包括
21 僅知悉，但沒有要參與），然本案背後策畫運毒的主謀對於
22 被告應有影響力，或是被告所熟識之人，該主謀為了隱身於
23 後，與林志吉講好，如果林志吉真的遇到需要聯絡的事宜，
24 於必要關頭再臨時通知被告，拜託被告去聯絡相關人等。因
25 此，被告究竟是參與本案運毒計畫的共同正犯，或者縱使事
26 先聽過或知悉林志吉的計畫，但並沒有答應參與本案運毒計
27 畫，或者迫於林志吉背後老闆的威勢而假意允諾參與，或者
28 如林志吉所稱：已經知道自己被追蹤，就故意在電話中製造
29 聯絡假象等情，仍有諸多疑問，檢察官的舉證乃有不足。更
30 何況，莊佳雯事後前往台南市和緯路附近也沒有找到「游
31 仔」的住處，除無法確認「游仔」確實是被告以外，被告也

沒有進行任何分工行為或幫助行為，本院自難以此部分的對話，認定被告共同或幫助運輸毒品犯行。

(二)編號4至6對話：莊佳雯正準備出門的時候，林志吉隨即於10時16分打電話過來，要莊佳雯先不用去找「游仔」，改去找「家明」（註：即莊佳雯表哥廖浚丞），要廖浚丞打給「700」（註：即林志吉朋友李敏郎），叫李敏郎轉給「二鍋頭」，叫「二鍋頭」開機。莊佳雯聯絡表哥廖浚丞後，廖浚丞表示沒有李敏郎的聯絡電話，乃於12點6分接獲林志吉的來電後如實告知。

●林志吉於出港運毒前曾放置一支香港門號的衛星電話在李敏郎處，內建聯絡人林志吉、「二鍋頭」即「800」、「突仔」即廖浚丞的聯絡電話，暗示其近期即將出海運毒，並囑咐李敏郎若其出事，請以該行動電話協助聯絡「二鍋頭」或「突仔」，幫林志吉請律師，業據本院依據李敏郎的證詞、莊佳雯的證詞、此部分通話譯文，而於另案認定在卷。

●林志吉雖證稱：「二鍋頭」是被告甲○○，然也證稱：「二鍋頭」沒有參與本次毒品走私；伊是依「阿奇」的交代製造聯繫假象，已如上述。

(三)編號7對話：林志吉於13時17分再次來電莊佳雯，請莊佳雯改去會長（即位於台南市○○路○段00號的陳原啟）住處拿一支手機，裡面代號「08」就是「游仔」，請莊佳雯打給「08」，直接跟他說太重了，很難游，6點才會到，叫「08」打電話給700（李敏郎）。莊佳雯前往陳原啟住處拿到後面貼008貼紙的手機後，在手機FACETIME裡面沒有找到008的聯絡方式，反而看到「吉」的聯絡方式，莊佳雯猜想該「吉」應該是「俊吉」，遂撥打給該「吉」3、4通，但都沒有人接。

●林志吉證稱：「08」、「游仔」是被告。

●林志吉雖然請莊佳雯直接到陳原啟處拿代號「08」的手機，並直接聯絡「游仔」，然林志吉證稱：該手機並不是我用來接運毒品的手機，「08」、「游仔」沒有參與本次毒品走

01 私，是伊依照阿奇的指示製造聯繫的假象（原審卷一第196
02 頁）。陳原啟於另案偵查中證稱：上開手機是林志吉喝酒後
03 遺留在伊那邊等語（另案電卷第312頁，另案他卷第411
04 頁）。且觀諸此次對話，林志吉為何要請莊佳雯轉告「0
05 8」、「游仔」直接跟他說「太重了，很難游」，叫「0
06 8」、「游仔」打給「700」，被告究竟是有參與本案運毒計
07 畫的共同正犯，或者僅因是林志吉的朋友，林志吉因為聯絡
08 不到「700」李敏郎，才緊急找事先沒有犯意聯絡的被告轉
09 知李敏郎，仍有諸多疑問。更何況，莊佳雯也沒有聯絡到對
10 話中的「08」、「游仔」，除無法確認「08」、「游仔」確
11 實是被告，被告也沒有進行任何分工行為或幫助行為，因
12 此，本院自難以此部分的對話認定被告共同或幫助運輸毒品
13 犯行。

14 (四)編號9：與被告較無關係。

15 (五)編號10至11：莊佳雯因為一直找不到「08」「俊吉」，怕林
16 志吉生氣，就騎車去「和緯路」的「俊吉」家，但按了幾間
17 門鈴都沒有找到「俊吉」。林志吉於15時23分、15時34分先
18 後來電給莊佳雯，請莊佳雯跟「08」說有人（註：警察）在
19 追林志吉，莊佳雯向林志吉稱：「500」（廖浚丞）、「80
20 0」都沒有接電話，伊去「08」家按門鈴也沒人。

21 ●編號10中莊佳雯稱的「800」應是「08」的誤稱，因為800應
22 該是林志吉（見附表編號10備註欄的出處），且觀諸編號11
23 對話即可得知。

24 ●莊佳雯去「和緯路」找「俊吉」乙情的證據評價，已如上開
25 敘述。

26 (六)編號12至14：林志吉於15時36分左右來電給莊佳雯，要莊佳
27 雯去找700（李敏郎），莊佳雯即出門前往台南市○○區○
28 ○00號李敏郎住處尋訪李敏郎，莊佳雯在李敏郎住處外面等
29 候李敏郎回家的時候，林志吉於16時51分、54分接續來電告
30 知莊佳雯遭人追趕（編號12至14）。嗣李敏郎返家後，莊佳
31 雯便告知李敏郎稱：林志吉請李敏郎聯絡「二鍋頭」，叫他

01 電話要開等語。李敏即便以案發前林志吉交給其保管的行動
02 電話聯絡「二鍋頭」，並交由莊佳雯直接與「二鍋頭」通
03 話。莊佳雯接過電話後即對電話中那頭的「二鍋頭」說：你
04 好，我老公叫你手機要開等語。

05 ●莊佳雯於原審證稱：（妳看到李敏即時，妳怎麼跟他說？）
06 因為這個人我不太認識，所以沒講什麼話，我直接跟他說，
07 我老公叫你聯絡「二鍋頭」，叫他什麼電話要開。他就不知
08 道走去哪裡，然後沒多久，他就拿一支電話讓我跟甲○○講
09 話，那時我也認不出是甲○○，聲音我聽不出來（原審卷一
10 第132頁）；（所以妳怎麼跟電話那頭的「二鍋頭」說，你
11 說了什麼？）我說「你好，我是志吉太太，你「二鍋頭」，
12 我老公叫你手機要開」，那時我也認不出是甲○○的聲音，
13 聲音好像有聽過，沒辦法認出來。（他有說什麼嗎？）因為
14 我跟他不熟識，所以我們兩個也沒說到什麼。（他在那通電
15 話，有說叫妳去找他嗎？）沒有。電話中沒有叫我去找他。
16 我就不認識他，要怎麼去找他（第133頁）。

17 (七)編號15至17：莊佳雯與「二鍋頭」結束通話，離開李敏郎住
18 處後，李敏郎又因「二鍋頭」的電話通知，再以上述行動電
19 話聯絡莊佳雯前往「公司的301」找「二鍋頭」（編號15至1
20 6）。莊佳雯跑錯地方，跑到其和林志吉平常也會去、位於
21 台南市○○路○段00號的大陳企業社（會長陳原啟）找「二
22 鍋頭」，陳原啟請莊佳雯入內（編號17對話）。嗣莊佳雯接
23 到母親來電稱：妹妹聽妹夫乙○○說林志吉出事了等語，莊
24 佳雯回家之後與妹夫乙○○通話，乙○○叫莊佳雯去威盛租
25 賃行找被告，而在威盛租賃行與被告會面。

26 (八)編號18對話：嗣李敏郎則去電莊佳雯關心莊佳雯。

27 ●莊佳雯證稱：是李敏郎打電話要伊去公司301的時候，跟伊
28 說「二鍋頭」是「游仔」，因為「游仔」就是「俊傑」，伊
29 才認為「二鍋頭」是「俊傑」、被告（原審卷一第135頁）

30 ●李敏郎證稱：林志吉有告訴我，「二鍋頭」是他朋友「搖
31 仔」。（提示甲○○照片）我不知道照片的人是甲○○，但

01 他是二鍋頭，以前林志吉帶他來找我喝酒，那時林志吉跟我
02 介紹他是「二鍋頭」（偵查卷第366頁）。

03 ●被告承認在林志吉出海走私的當天晚上，曾在威盛租賃行與
04 莊佳雯會面（原審卷一第86頁、卷二第123頁）。李敏郎也
05 在偵查中證稱：林志吉走私當天下午，莊佳雯前來伊住處
06 時，伊有將林志吉過往「丟」在他家的手機交給莊佳雯使用
07 通話，並在莊佳雯離開之後，電話詢問「二鍋頭」要求莊佳
08 雯親自前往見面的確切地址（偵查卷第367頁）。莊佳雯則
09 於原審證稱：林志吉下午來電叫伊去李敏郎他家，去時沒有
10 遇到李敏郎，等很久等到下午6點他才回來，而後李敏郎直
11 接和「二鍋頭」聯絡，伊離開李敏郎家開車往台南時，李敏
12 郎來電叫我去301號...伊最後在8、9點有見到「二鍋頭」
13 （原審卷○000-000頁）。因此，莊佳雯也認為其見到的被
14 告是「二鍋頭」（原審卷一第141頁）。

15 ●縱使被告是「二鍋頭」，然為何被告將「二鍋頭」列為交給
16 李敏郎手機內的聯絡人，被告究竟是有參與本案運毒計畫的
17 共同正犯？或者背後共同正犯是更高層級之人，不願自己
18 曝光，而要林志吉出海遇事時通知「二鍋頭」，屆時再交代
19 「二鍋頭」轉知即可，而「二鍋頭」是否有事先應允作為中
20 間傳話者的腳色？或者林志吉認為「二鍋頭」是可以麻煩的
21 朋友，預料日後如果有事情要麻煩的話可以麻煩「二鍋
22 頭」，才想要把「二鍋頭」放在手機聯絡人內？或者預料日
23 後如果需要找律師的話，可以請「二鍋頭」或再請「二鍋
24 頭」轉知林志吉幕後的老闆幫忙（但「二鍋頭」仍然不見得
25 事先知悉林志吉的運毒計畫）？仍有諸多疑問。而依莊佳雯
26 的證詞，被告僅是告知其林志吉出事了，於事後給予安慰而
27 已（原審卷一第135、139頁），被告沒有從事任何幫助行
28 為，因此，本院自難以此部分的對話認定被告共同或幫助運
29 輸毒品犯行。

30 七、關於李敏郎的證詞評價：

31 (一)證人李敏郎於112年5月4日偵查中曾經明確指證：「甲○○

01 是幕後老闆，林志吉、李哲文，還有廖浚丞，我只知道這
02 樣，林志吉只有交代我發生事情要找他們」（本案偵卷第24
03 9頁）。

04 (二)然而李敏郎於112年5月4日該次筆錄並未進一步說明他為何
05 認為被告就是幕後老闆，僅提及是「林志吉說的」（本案偵
06 卷第254頁），因此，李敏郎這段證言的真假，也難以判斷
07 確認。

08 (三)李敏郎嗣於112年6月6日偵查中則改稱：我知道「二鍋頭」
09 的腳色是甚麼，林志吉說出事情找「二鍋頭」幫忙請律師，
10 他說「二鍋頭」是他朋友「搖仔」（偵查卷第366頁）。

11 (四)而林志吉從遭查獲之時，直到本案審理中，雖陳稱被告是
12 「二鍋頭」，但始終作證陳述「二鍋頭」（被告）並非幕後
13 老闆，證稱「阿奇」才是老闆，伊都是依據「阿奇」的指
14 示，電話聯絡太太莊佳雯去找「二鍋頭」等人（原審卷一第
15 143、150頁）。證人李敏郎於原審作證時，經檢察官提示其
16 上開偵查中的證詞進行詰問時，則一直以「這個我不知
17 道」、「這個我沒有說過」等語搪塞（原審卷二第39、40
18 頁）。

19 (五)因此，李敏郎在偵查中自稱聽聞自林志吉的「被告是幕後老
20 闆」的證詞，因為沒有任何可信的證據足以佐證，證據價值
21 甚為薄弱，不足以證明被告是林志吉走私毒品行為的共同正
22 犯。

23 八、本案並無任何補強證據顯示被告參與犯罪或提供助力：

24 本案只有上開林志吉、李敏郎與莊佳雯的陳述，及上開監聽
25 部分譯文與被告有關，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證顯示被告共
26 同參與林志吉的運輸毒品計畫，或對林志吉的運輸毒品曾經
27 提供助力，也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曾事先允諾為林志吉尋找律
28 師，而提供心理上的幫助，也沒有在被告住處查扣到任何與
29 本次運輸毒品相關的證物。

30 九、關於「陳兆熊被擄案件」的證據：

31 (一)檢察官於本案追加起訴後的112年12月18日，以補充理由書

01 聲請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704號「陳兆熊
02 被擄案件」中，被告黃文擇、穆欣揚、穆昕佑、徐煒翔及被
03 害人陳兆熊分別於警局及地檢署的筆錄列為本案證據（原審
04 卷一第249-335頁），並聲請傳喚證人黃文擇及穆欣揚到庭
05 接受詰問（原審卷二第3-29頁）。

06 (二)證人黃文擇在警局提及：「（你們抓陳兆熊的原因為
07 何？），『牛牛』之前有叫陳兆熊走私一批毒品，好像是愷
08 他命，聽他們說做成成品可以賣到九億元，後來被陳兆熊黑
09 吃黑吃掉了，所以要叫陳兆熊賠錢，『牛牛』購買這批毒品
10 的時候，還有派一個人質在毒品賣家那邊清點數量，等到賣
11 家收到錢後，那個人質才可以回來，所以要將陳兆熊押到賣
12 家那邊交換人質回來」（原審卷一第264頁）。但黃文擇此
13 等陳述，無法看出與本案有關。且黃文擇在原審作證時，則
14 說是「聽別人說的」，且忘記是何人所說（原審卷二第9、1
15 1頁）。

16 (三)證人穆欣揚在地檢署的陳述，雖提及陳兆熊與徐煒翔合作以
17 兩船運輸毒品，陳兆熊說兩船都被查獲，但被懷疑只有一船
18 被查獲，且徐煒翔被「陳兆熊的小弟（俊傑，姓翁）」擄
19 走....又提及新聞上報導陳兆熊被查獲的毒品有1024公斤
20 （恰好等同於本案查獲的毒品總毛重 $<278.03+746.835=102$
21 4.865 公斤>，原審卷一第289、291、293、295-296頁）。雖
22 然穆欣揚所陳述的走私事件，情狀與本案部分雷同，但仍無
23 法僅依照他單方面且無法查證的陳述，確認穆欣揚所講即為
24 本案由林志吉執行的走私毒品事件。況且穆欣揚在原審作證
25 時，也說上述情節是他「聽徐煒翔說的」（原審卷二第15、
26 21、25頁）。

27 (四)證人穆昕佑則在地檢署說：「我聽說陳兆熊與徐煒翔有糾
28 紛，有關運送毒品.....但陳兆熊因為運輸毒品被警抓，所
29 以陳兆熊有去擄徐煒翔.....我知道他（陳兆熊）底下有一
30 個年輕人叫『俊傑』」（原審卷一第310-311、313、315、3
31 17頁）。既然屬於「聽說」，顯然不是他自己看到的事實過

程。

(五)證人陳兆熊及徐煒翔，則完全未提徐煒翔等人擄走陳兆熊的原因，與本案或其他毒品走私行為有關（原審卷一第279-286、329-335頁）。

(六)綜合上述黃文擇、穆欣揚、穆昕佑的證詞，可知他們在警局或地檢署的陳述，都不是他們親自聽到或目睹的過程，而屬於轉述他人告知的傳聞，在法律上不能作為認定被告犯罪的證據。

十、綜上，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並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罪，若判決被告有罪，存在冤枉被告的風險，原審依法諭知被告無罪，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檢察官猶執上開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被告有罪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法官	蔡川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	---	---	-----	---	---	---	----	---